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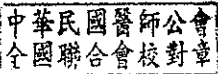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洪郁涵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uhan327@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10001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43 Lenalidomide(如Revlimid capsules)」給付規定，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101年11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0940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1年12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1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10009408A號書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如

張公布網立
張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11.26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412 號

裝

訂

線

副本

文 號	文 日	期 歸 檔 結 算
3236	101. 11. 19	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黃宇君(02)27065866轉1553
電子信箱：A140006@nhf.gov.tw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09408A號
速別：普通件

1978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43 Lenalidomide(如Revlimid capsules)」給付規定電子檔、發布令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43 Lenalidomide (如 Revlimid capsules)」給付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0940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資訊組(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醫務管理組、台灣肺癌學會、本局台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局北區業務組、本局中區業務組、本局南區業務組、本局高屏業務組、本局東區業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對單(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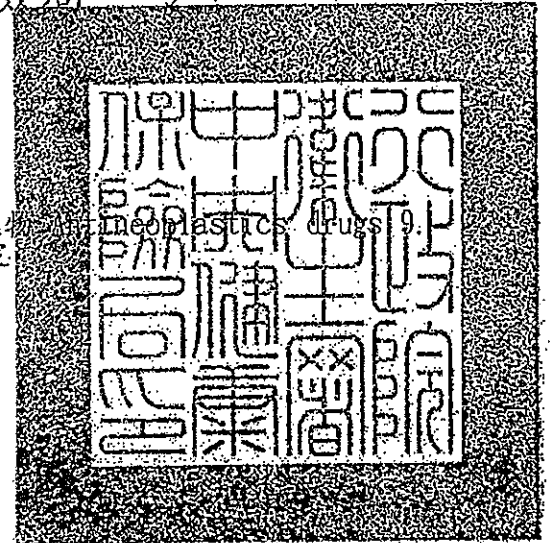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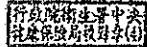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09408號

附件：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43 Lenalidomide(如 Revlimid capsules)」給付規定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43 Lenalidomide (如 Revlimid capsules)」給付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43 Lenalidomide (如 Revlimid capsules)」給付規定 

局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

(自 1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43. <u>Lenalidomide (如 Revlimid) :</u> (101/12/1)</p> <p>1. <u>與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於先前已接受至少一種治療失敗之多發性骨髓瘤患者。</u></p> <p>(1) <u>每人以 12 個療程為上限(每療程為 4 週)。</u></p> <p>(2) <u>每天限使用 1 粒。</u></p> <p>(3) <u>使用 4 個療程後，必須確定 paraprotein (M-protein) 未上升 (即表示對藥物有反應或為穩定狀態) 或對部分 non-secretory type MM 病人以骨髓檢查 plasma cell 為療效依據，方可繼續使用。</u></p> <p>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4 個療程為限，每 4 個療程須再次申請。</p> <p>3. 本品不得與 bortezomib 合併使用。</p>	<p>無</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